

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57 号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6 月 27 日，你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其中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未获得审议通过。直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，你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才再次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的议案》。你公司在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持续在 2016 年开展了日常关联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0.2.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且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7 月 24 日